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暨實施細則

Enforcement Rules of Sports Field Management

99. 1. 13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3. 9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4. 11 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10. 17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2. 27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9. 11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3. 19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5. 6 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5. 3 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12. 18 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10. 13 本校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04. 16 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綜理校內各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發揮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場館包括體育館、室外運動場地、田徑活動中心、游泳池、攀岩場、探索體驗教育場，以及相關附屬設施和設備。

第三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其他社團及校外社團，或校內外之個人，欲借用或付費使用各場館，均須經過本校體育中心核可，並應依據各場館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場館提供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1. 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
2. 校內體育教學與研究。
3. 體育中心主辦之運動競賽。
4. 校內運動代表隊訓練。
5. 校內社團活動。
6. 校內個人。
7. 校外人士及社團。

第五條 本辦法之優先順序，原則上以預約使用之時限作為調節機制。各場館開放預訂借用時限之前，體育中心應先行確定教學與研究、運動代表隊之場地使用時間表；若有逾期更改，必須在尊重已預約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之前提下自行協調。

第六條 借用各場館，須經由網路預約。網路預約可預借當日算起之6天後至14天間的場地，同一天同一場地同一個借用人最多只能借2小時，每次借用最多可借7筆場地，同一個借用單位（系所）在同一天、同一運動項目之場地至多僅能借用4小時；如需辦理全國、全校或全系性質之活動，請提具體企劃書和相關申請表，經體育中心及相關單位核可後，方得借用，不受上述借用時數及筆數之限制。

- 第七條 因故（天候因素除外）取消或更改借用時段，於同一學期內累積超過二次者，將暫停該借用單位申請該運動項目場地之權利一個月。若前述取消或更改無正當理由或經發現為搶佔場地等投機行為，體育中心得拒絕辦理或退費。取消或更改借用請於使用日前一上班日（或以上）辦理，當日不予受理。
- 第八條 開放使用時間：
室外運動場 6:00~23:00
宿舍區球場 8:00~22:00
田徑活動中心 8:00~22:00
體育館 8:00~23:00
攀岩場 8:00~22:00
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假日（如元旦、二二八、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休假日數依學校發布該年度行事曆）體育館、戶外園區、宿舍區球場地夜間開燈時段不開放。
- 第九條 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免於收費。本校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非營利組織、公家機構單位至多可享5折優惠。特殊專案可簽請校長同意。
- 第十條 運動場館由體育中心經營管理，惟涉及總務處業務者，應會同總務處辦理。
-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館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或另行報警處理：
1. 未依規定完成申核使用之程序即逕行使用。
2. 違法犯紀或妨害公共安全。
3. 違背活動宗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
4. 任意使用尖銳或敲擊工具、穿著可能磨損地面之硬底鞋、高跟鞋，或可能造成建築設施與器材設備額外耗損、故障或毀壞之行為。
5. 其它有違本校規章或規定之情事。
- 第十二條 使用過程中(包括離場)如對校產有任何毀損，須照價賠償。修繕過程之停用損失亦由借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補償。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中心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第十三條 任何宣傳物品(例如：海報、旗幟...等文宣)及需擺設攤位，須經體育中心同意蓋章，並依指定之範圍進行張貼與擺設；違反規定者，經勸導後未經改善，得以進行撤除。
- 第十四條 各場館使用過程，如造成他人權益或人身損害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單位須自行擔負各項法律與道義責任；若有損本校校譽、校產、或教職員生之權益或身心傷害，除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置外；得停止其借用權利至少一年。
- 第十五條 各場館基於健康促進之功能與形象，嚴禁飲酒、吸煙、嚼食檳榔，使用人的衣著與行為須合乎一般體育運動規範；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經改善，得以勒令離開使用場館或場地。

- 第十六條 借用各場館舉辦非體育性活動時，借用單位應負責將演出與活動內容或展出範圍呈報有關機關，並在使用前將核准副本抄送本校存證；部分場館須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 第十七條 各場館嚴禁任意穿越場地、無專業監督或非專屬場地之投擲擊打運動及其它經證實有危害本身或他人健康之虞的行為；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改善，得勒令離開使用場館，如有任何損壞需照價賠償。
- 第十八條 各場館使用之空間與器材設施均應於離去前復原、物歸定位、保持整潔。大型廢棄物、資源回收、各種材料殘餘或一般垃圾，借用單位與使用人須自行擔負善後清理之責任及費用；違反規定者，經勸導未經改善，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
- 第十九條 各場館可使用擴音設備，但不得影響校區安寧，須良善配合本校校區安寧並服從管理人員或警衛之勸導。
- 第二十條 使用期間之場館內外秩序、安全、交通疏散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守本校之各項交通與停車規定，並應視需求自行配置人力疏導交通。交通指揮服務人員應穿著統一易識別之反光服裝，並於活動前30分鐘開始執勤，至活動結束後30分鐘結束勤務。違規行車或違規停車獲開罰單或上鎖時，比照本校校規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遇有雷電風雨等不良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顧及安全而須停止活動或緊急疏散時，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從本校相關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不得求償。
- 第二十二條 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以及如肺結核、砂眼、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善盡告知責任，並依據相關規定接受篩檢(選)。使用各場館活動期間內之健康與風險管理，借用單位須自行負責，大型活動之急救醫護應由借用單位事前規劃急救站、醫藥器材與醫護人員，並切實執行。
- 第二十三條 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接用電源或發電機，均須先行提出申請核可。經核准加裝使用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與保險費。使用發電機，須先行提出細部規格檢附於計畫書內，報請體育中心與總務處申請核可；違反規定者或超載使用須負擔賠償責任，經勸導未經改善，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
- 第二十四條 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運動競賽、藝文及公益活動等，若涉有商業行為或交易，須陳請校長核定之。若有售票行為，其門票數須向體育中心申請並蓋章簽證。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體育館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體育館包括主球場、會議室、舞蹈教室、跆拳道教室、桌球室、體能訓練室、校隊重量訓練室。
- 第三條 除舉辦大型活動需全場使用外，主球場B場地平時保留為羽球場地。
- 第四條 體育館原則上夜間不得安排教學課程。
- 第五條 各項運動代表隊夜間使用主球場總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夜間可開放使用總時數的二分之一。
- 第六條 開放時間：
1. 學期中：8:00~23: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 第七條 收費標準：參考表一。
- 第八條 場地借用：校外單位及學生社團為主辦單位舉辦大型體育相關活動，須檢附活動企畫書、場地借用切結書、繳交保證金 1,000 元，並維護場地等相關器材完整。若有損壞除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後，願意承擔相關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活動結束後，為配合校園垃圾不落地政策，如發現所借用場地過於髒亂，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並同意將繳交體育中心 1,000 元之保證金，無異議轉為工讀金代為清理環境，以維護校園環境清潔。
- 第十條 借用單位（主辦單位（者））應自行負擔使用者之相關保險費用，使用者於借用空間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不得據以向本校求償。若活動期間發生相關爭議，須由借用單位（主辦單位（者））自行負責協調解決，本中心僅提供場地借用。
- 第十一條 校外單位不得以降低收費之目的透過校內單位（者）借用空間，若經體育中心查證屬實，除補收差額外，借用單位（者）與實際使用單位（者）兩方將列為拒絕借用對象。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外，體育中心得另訂公告周知。
- 第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 體育館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Charge (元/每小時 per hour)		空調費 Air Conditioning		場地費 Site fee		備註 Notes
		校內 NDHU	縣內 / 縣外 NON NDHU	校內 NDHU	縣內 / 縣外 NON NDHU	
主球場 Main Court (A. B. C)	全場 All Courts (含 including ABC)	1,000	1,500 / 2,000	500	1,200 / 2,400	1. 借用時間以小時為單位；未達一個小時，按一個小時計費。 Charge calculated by hour, time spent less than an hour is counted as an hour. 2.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須負責場地整潔及器具復位，違反規定者依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處理。 The borrowing unit or user must keep the place tidy and put gears back where they were; violator will be handled as per Article. 18 of Rule of Sports Field Management. 3. 舞蹈教室、跆拳道教室、桌球室、體能訓練室、校隊重量訓練室及主球場禁止飲食。 No food & drink inside the aerobics room, kickboxing room, table-tennis room and main court. 4. 主球場禁止穿著硬底細跟鞋子進入。 Do not wear hard-sole or stiletto-heel shoes into the main court. 5. 使用空調設備需預先向體育中心申請。 It is required to apply in advance to PE Center for air conditioning 6. 體能訓練室另有體能證單次與學期制收費辦法（附件一）
	單場 Single Court	1,000	1,500 / 2,000	200	400 / 800	
桌球室 Table-Tennis Room (12 張桌 tables)	全場 Whole Room	250	500 / 800	500	1,000 / 1,500	
	單桌 Single Table	250	500 / 800	50	100 / 150	
舞蹈教室 Dance Classroom		100	150 / 200	300	600 / 1,200	
跆拳道教室 Taekwondo Classroom		100	150 / 200	300	600 / 1,200	
會議室 Meeting Room		100	150 / 200	200	400 / 600	
體能訓練室		200	300 / 400	500	1,000 / 1,500	
校隊重量訓練室		100	150 / 200	300	600 / 900	

體能訓練室之體能證收費標準

辦理「體能證」於開放時間憑證入場，或「計次」收費入場：

申請人身份 Applicant	身份證明文件 ID Document	會員證費用 membership		單次入場收費價格 (65 歲以上半價) One time ticket (Half price over 65 years old)
		學期制 Semester	65 歲以上者 65 years old or older	
本校教職員工生 Faculty/Student of NDHU	持本校教職員證或學生證。 Service card /Student's identity card	750 元	350 元	40 元
1.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Retired faculty of NDHU 2.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Temporary member of NDHU 3.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 full time faculty 4.本校畢業校友 Alumnus of NDHU 5.校外學生 Non-NDHU students	1.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Retiree document 2.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Certificate 3.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4. 本校畢業證書及身分證影本。 Diploma & ID card 5.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Student's identity card	600 元	300 元	50 元
壽豐鄉民眾 Resident of Shou-feng township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800 元	400	50 元
縣內民眾 / 縣外民眾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1,000 元 1,500 元	500 元 750 元	60 元
本校運動代表隊	學生證及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	200 元		20 元

說明：

1. 辦證時間及地點：

請依收費標準表先至出納組或台企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與攜帶相關證件，並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體能訓練室之體能證申請單」（附件二），於開放時段至體能訓練室櫃台辦理。

2. 會員證退費條件及辦法

(1) 辦理會員日起算3日內不符需求或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退費申請書（附件三），申請退費金額繳納為總額百分之七十。

(2) 辦理會員日起算第4日以上未達7日者，得填寫退費申請書，申請退費金額為繳納總額百分之五十。

(3) 辦理會員日起算7日（含）以上者不予退費。

3. 會員證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則沒收會員證並取消該會員資格，且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依情節輕重究辦。

國立東華大學體能訓練室之體能證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m for physical training membership card of NDHU

單位/系所級 (Office/Dept) :

姓名 (Name) :

職稱 (Identity) :

學號 (Student number) :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

通訊處 (Address) :

電話 (Tel) :

緊急聯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Name):

電話 (Tel):

聲 明 書 statement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等不適合體能訓練的情況，並願意遵守學校規定，於體能訓練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contract neither disease in skin, eyes, ears, nose, throat etc, nor do I have asthma, epilepsy, cardiac or internal organs problems, hypertension, or other contagious diseases, which condition will render me unsuitable for physical training. I am willing to obey regulations of obligation and safety. I will take complet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any accident, caused by me, leading to damage University property or other users.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 (Signature) :

日期 (Date)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體育中心經手人 :

收件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退費申請書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第 號			

行庫名稱及代號：

【台銀】電 匯：

【台企】轉帳入戶：

【郵局】轉帳入戶：

領 取 支 票：☐郵寄；☐領回轉發郵寄

合 計：

國立東華大學 退費清冊

序號	姓 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原繳納 金 額	退費 金額	金融機構(銀行、郵局)			身分證號	備 註 (退費原因)
						銀行名稱	局號 (銀行代碼)	帳號		
1										
2										
3										
總 計										

備註：申請人請填寫灰底欄位，其他欄位由承辦人員填寫。

田徑活動中心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田徑活動中心場地包括田徑場、拳擊教室、柔道教室、會議室、大廳、司令台、活動中心前廣場。
- 第三條 開放時間：
1. 學期中：8:00~22: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參考表二。
- 第五條 拳擊教室、柔道教室嚴禁攜帶飲食。
- 第六條 使用拳擊教室、柔道教室時，請勿著鞋在軟墊上活動，並將鞋子擺置教室外鞋櫃；從事技擊活動務必教師或教練在現場，以維護安全。
- 第七條 使用視聽設備時，請留意音響聲音避免影響安寧，並依照使用說明書操作。
- 第八條 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使用插座、接用電線或發電機，均須於借用場地時先行提出申請核可。
-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二 田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元/每小時) 場地名稱 Place	校內 Faculty & Students of NDHU	縣內 / 縣外 Non Faculty & Non-Students of NDHU	備註 Note
田徑場	免予收費 (白天) 360 (夜間)	720 / 1,500	
拳擊教室	300	500 / 900	
柔道教室	300	600 / 1,200	
會議室	200	400 / 600	
大廳 hall	200	400 / 600	
司令台 stage of track stadium	200	400 / 600	
田徑中心前廣場 field in front of track cente	200	400 / 600	

室外運動場管理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室外運動場地包括網球場 (含硬地與紅土)、排球場、籃球場、壘球場、棒球場、法式滾球場、探索體驗教育場。

第三條 開放時間：

1. 學期中：每日6:00~23:00 (宿舍區球場每日8:00~22: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第四條 收費標準：參考表三。

第五條 為維護夜間安寧，宿舍區球場僅開放至晚間22:00。

第六條 為維護球場設施，嚴禁腳踏車、機車和汽車進入。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三 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Table IV. Outdoor sports field charge tariff:

收費金額 (元/每小時) 場地 (每面) Sports Field (per court)	校內 Faculty & Students of NDHU	縣內 / 縣外 Non-Faculty & Non- Students of NDHU	備註 Note
網球場 (紅土 / 硬地) tennis court(red clay)	免予收費 free of charge (白天 daytime) 100 (夜間 nighttime)	200 / 300	1. 網球場 (紅土 / 硬地) 另有提供校外愛好網球人士網球證包月制收費標準 (表四)，於白天非教學課程與訓練時段登記使用。 2. 左列球場裝設有悠遊卡收費照明開關，若該時段借用系統未借出，則可自行付費使用；費率仍比照上述收費標準，付費後概無法退費。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免予收費 free of charge (白天 daytime) 100 (夜間 nighttime)	200 / 300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免予收費 free of charge (白天 daytime) 100 (夜間 nighttime)	200 / 300	
壘球場 softball pitch	免予收費 free of charge (白天 daytime) 360(夜間 nighttime)	720 / 1,500	
棒球場 baseball pitch	免予收費 free of charge (白天 daytime) 360(夜間 nighttime)	720 / 1,500	
法式滾球場 boules petanque terrain	免予收費 free of charge	200 / 300	
探索體驗教育場	1,000	1,500 / 2,000	

表四 網球場 (紅土/硬地) 收費標準 (辦理「網球證」(Tennis Card) 憑證入場)：

申請人身份 Applicant	身份證明文件 ID Document	會員證費用 Membership	
		包月制 Month	65 歲以上者 65 years old or older、
花蓮縣民眾 Resident of Hualien county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500 元	250 元
一般民眾 Average people		1,000 元	500 元

說明：

1. 辦證時間及地點：

請依收費標準先至出納組、台企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與攜帶相關證件，以及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網球證申請單」(附件四)，於上班時段親洽體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2. 會員證退費條件及辦法

(1) 辦理會員日起算3日內不符需求或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退費申請書 (附件三)，申請退費金額為繳納總額百分之七十。

(2) 辦理會員日起算第4日以上未達7日者，得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退費申請書 (附件三)，申請退費金額為繳納總額百分之五十。

(3) 辦理會員日起算7日(含)以上者不予退費。

3. 會員證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則沒收會員證並取消該會員資格，且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依情節輕重究辦。

4. 會員使用場地需於白天非教學課程與訓練時段空擋時登記使用。每次登記使用原則以1個小時為單位。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網球證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m for Tennis Card of NDHU

申請人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申請人身份：☐花蓮縣民 ☐花蓮縣民 (≥65 歲) ☐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 (≥65 歲)

通訊處 (Address)：

電話 (Tel)：

緊急聯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Name):

電話 (Tel)：

聲 明 書

statement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等不適合運動的情況，並願意遵守學校規定，於運動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contract neither disease in skin, eyes, ears, nose, throat etc, nor do I have asthma, epilepsy, cardiac or internal organs problems, hypertension, or other contagious diseases, which condition will render me unsuitable for exercise. I am willing to obey regulations of obligation and safety. I will take complet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any accident, caused by me, leading to damage University property or other users.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 (Signature)：

日 期 (Date)：

體育中心經手人：

收件日期：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

95 年12 月13 日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自2007.1.1 起實施）

101 年10 月17 日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9 月11 日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自2014.1.1 起實施）

103 年3 月19 日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4 月 20 日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自2016.5.1 起實施）

108 年11 月06 日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6 月 14 日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自2023.6.19 起實施）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為包含室外泳池區、室內泳池區及附屬之其他相關設施（以下簡稱本場館）

第三條、 使用原則：在不影響體育中心之體育教學、校隊組訓與學校活動原則下，得規劃區域對外開放使用。

第四條、 開館時間：本場館之開放分上學期制、下學期制、夏泳與冬泳四個部分。各開放日期與時間詳如下：

一、 上學期制：依校務行事曆訂之。開放之日期與時段如下表 1：

表 1 上學期開放時段表

		每週一至週六，（星期日 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室外泳池區	上午	1.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課程。 2.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借用。						
	下午							
室內泳池區 暨附屬設施	上午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休 館	休 館
	下午	16：00 20：30	16：00 20：30	休 館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休 館

二、 下學期制：依校務行事曆訂之。開放之日期與時段如下表 2：

表 2 下學期開放時段表

		每週一至週六，（星期日 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室外泳池區	上午	1.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課程。 2.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借用。						
	下午							
室內泳池區 暨附屬設施	上午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休 館	休 館
	下午	16：00 20：30	16：00 20：30	休 館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休 館

三、夏泳制：依校務行事曆訂之。實際開放之日期與時段將於暑假前一週另行公告，開放時段如下表 3：

表3 夏泳開放時段表

		每週一至週五，（星期六、日 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室 外 泳 池 區	上午	1.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課程。 2.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借用。						
	下午							
室內泳池區 暨附屬設施	上午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休 館	休 館
	下午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休 館	休 館

四、冬泳制：依校務行事曆訂之。實際開放之日期與時段將於寒假前一週另行公告，開放時段如下表 4：

表4 冬泳開放時段表

		每週一至週五，（星期六、日 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室 外 泳 池 區	上午	1.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課程。 2.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借用。						
	下午							
室內泳池區 暨附屬設施	上午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休 館	休 館
	下午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休 館	休 館

五、上述上學期制、下學期制、夏泳制與冬泳制等之開館日期與時段未包括國定假日（元旦、春節、228 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依學校發佈該年度寒暑假及休假行事曆。

六、上學期制、下學期制、夏泳制與冬泳制等所訂之開放時段體育中心有權視實際需要之。變更後之開放時段將採現場張貼告示與透過校園公告系統發佈，不另行個別通知。

七、本場館年度維修保養日期暫定如下：

- (一) 上學期制：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
- (二) 下學期制：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
- (三) 夏 泳 制：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
- (四) 冬 泳 制：2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
- (五) 實際維修與保養將配合廠商另訂之。

八、本場館部分區域若因維修保養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並不
予以延長使用 期限。

九、倘若本場館因遇維修保養、教學、訓練、舉辦比賽或租借場地，需全日全館停止開館連續
達工作數七日以上時，得申請延期。

第五條、 申辦方式

一、 招收對象：

- (一) 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
- (二) 須立聲明書且遵守本場館使用之規範並自行負責安全。
- (三) 十二歲以下或身高未滿 130 公分之幼兒/兒童及少年使用本場館，請參閱並遵守”國立東
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

二、 所需證件：

- (一) 校內人士：繳驗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人事室證明或其他證件。
- (二) 校外人士：
 - 1.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 2. 兩吋彩色人頭照 1 張或照片電子檔（JPEG 格式）需為 6 個月內之照片，人像自頭頂
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與護照規格一樣之大頭照，不可著白色上衣）
 - 3. 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申請單（如附件一）

表1 申辦對象身分一欄表

項次	編號	申請人身份 Applicant' s ID	身分證明文件 ID Document
1	1-1	本校在校學生 Student of NDHU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Student identity card
2	2-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Faculty of NDHU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Faculty service card
	2-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Retired faculty of NDHU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NDHU retiree document
	2-3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Adjunct teacher & Temporary staff of NDHU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NDHU Certificate
	2-4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 s full time faculty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D card
	2-5	擔任本校師培中心實習生之實習學校之校長、實習業務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 Principal, teacher in elementary, secondary school who is in charge for internship program of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由師培中心每年提供相關名冊。 Name list provided b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3	3-1	校外學生 Non-NDHU students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Student identity card, charge on average people bracket will be applied if there' s no student card.
	3-2	本校畢業校友 Alumnus of NDHU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Diploma & ID card
4	4-1	壽豐鄉民眾 Resident of Shou-feng township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5	5-1	一般民眾 Average people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6	6-1	6 歲以下	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健保卡。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6-2	滿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及年滿 65 歲以上者	
	6-3	滿12 歲以上	
7	7-1	東華各運動代表隊 東華游泳代表隊	東華運動代表隊證明 Certificate of Dong Hwa' s varsity
8	8-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攜帶一名陪伴者）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Handicapped certificate
9	9-1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Major endower or contributor to NDHU.	經簽案核可，本項人員免費。 Approved case by case, Free of charge.

三、 申辦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依本場館各時段開放時間接受辦理。

（二） 地點：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游泳池。

（三） 洽詢電話：（03）890-6617（林先生）（03）890-6616（董先生）

四、 繳費方式：請攜帶填妥後之申請單與相關證明文件，親洽本場館臨櫃繳費。

五、 申辦收費標準：請參閱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收費標準（附件二）

六、保留、展延條件及辦法

- (一) 因特殊緣故、發生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傷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者，可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體育中心核准後，得申請依剩餘天數比例（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退費或保留及延長使用期限。
- (二) 因公務行程出國欲展延之，依以下程序辦理：

1. 填妥展延申請書（附件三）申請展延。
2. 證明文件：檢附出差派遣單、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憑原申請之使用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3. 申請時限：於該次所辦理之使用期間結束前，逾期不予辦理。
4. 展延天數計算：經審查後得展延之天數，以洽公之起訖日數計之。
5. 申請之結果需經體育中心審查認可符合其申請資格，方可獲得展延。

七、退費條件及辦法

辦理後七日內不符需求或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辦法：

- (一) 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四）申請退費。
- (二) 退費時請攜帶當次繳費之收據、原刷卡單、信用卡單、原信用卡、印章；若需開立統編需加帶公司發票章，並酌收行政手續費 200 元。
- (三) 退費標準：
1. 辦理後七日內者：以實際使用天數，依其身分別之單次票價（請參閱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收費標準）計價扣除。
 2. 使用日期超過一個月者：以實際使用天數按比例計價，並酌收 20%手續費。
 3. 使用日期超過二個月者：不得辦理退費。

第六條、借用辦法：

一、校內、外單位借用本場館辦理活動，借用之日期與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及開放時間為原則。

二、填妥借用申請書（附件五）並依本場館借用辦法（參閱附件六）辦理借用。

- 三、 若經發現借用事由與活動事實不符或者違反相關借用規定時，本場館有權提出終止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四、 需負擔並繳交場地暨清潔管理費、工作人員加班費及符合法規數量之救生員費用。
- 五、 工作人員加班費之核發，應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核發。
- 六、 救生員之費用依據本校之標準給付。
- 七、 相關取消借用之程序與標準請參閱本場館借用辦法（參閱附件六）辦理借用。
- 八、 借用單位於借用本場館期間，應主動為參加人員投保。若借用期間不慎發生人員意外與物件損壞，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九、 使用本場館於活動時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本校，須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循交管指揮。未申請年度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不得進入校園，汽車則需按次計時繳費（以總務處公告規定為準）

第七條、 注意事項

- 一、 進入本場館前，使用者應詳閱並遵守體育中心公告之各項使用規範。
- 二、 本場各項使用規範請參閱”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
- 三、 相關促銷及優惠方案得視實際情況經專案簽核後辦理。
- 四、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訂定後，簽陳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五、 本場館保有對相關辦法之最終解釋及更改權利，如有任何異動將公告於校園公告系統與現場張貼告示，不再另行通知。
- 六、 上述未盡事宜，本場館具有調整之權利，並有權對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或裁決。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

第一條、 總則

- 一、進出本場館應主動出示經核可之身分別證件（如：學生證、教職員證、身分證等相關證件）如未攜帶該證件者，以其身分別採單次入館收費。
- 二、本場館核定有效之使用資格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取消該員資格，且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並依情節輕重究辦。
- 三、為了維護您與其他使用者之安全，請確實遵從管理員和救生員之指示。
- 四、修習游泳、潛水、風帆、獨木舟等相關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統一集合進入及離開。
- 五、凡身體不適或曾患有氣喘、癲癇、心臟和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者，請在有陪伴者及指導下使用泳池區和附屬設施，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 六、當發生打雷、閃電、地震或遇惡劣氣候時，請遵從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迅速離開泳池區並移動至安全區域。為利管理員後續整理，請配合開放時間離場，請泳客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
- 七、室內外泳池區十二歲以下或身高未滿 130 公分者應在家長陪伴下始得入池。
- 八、依兒少法規定幼兒及少年使用泳池區應遵從下列事項：
 - （一） 六歲以下（幼兒教育學齡前）一律免費，但須有家長（監護人）或成人陪同入池照顧及輔助，並依本校游泳池規定著泳裝戴泳帽。
 - （二）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一律依校外學生票價收費，必須有家長（監護人）或成人陪同，未滿 130 公分需具有游泳能力之成人陪同進入室內池。
 - （三） 滿十二歲以上之青年，出示學生證依校外學生票價收費，入池身高同前項規定；若未能出示學生證者，視同一般民眾計價收費。
- 九、請妥善保管自己攜帶的隨身物品，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在身。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各區設置免費之儲櫃；使用者，應於離開泳池時取走個人物品，本場所不負保管與賠償之責，且不得過夜佔用，亦不接受物品託管，本場館擁有每日清場後處理擱置之物品權利。
- 十、本場館之各項空間、器材及設備，使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責。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器材，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 十一、不遵守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之使用規範，經管理員或救生員規勸者，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或妨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管理員或救生員有權暫停該員當日使用之權利。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得取消資格，已繳之會費依使用日數比例退還，且本館有權停止其使用權利並於日後禁止入場。

第二條、 室內外游泳池區

- 一、 除游泳課、游泳訓練、舉辦活動期間，非開放時段，禁止擅入使用。
- 二、 泳客入池前請穿著泳裝（萊卡材質）戴泳帽，並沖洗身體後，方可入池以維護水質清潔，禁止穿著海灘褲入池與配戴非游泳訓練物品入池。
- 三、 入池後禁止配戴眼鏡，使用毛巾、面鏡、蛙鞋、呼吸管、充氣船、大型救生圈、球類、玩具等。
- 四、 本池建築內禁止抽煙和打鬧、追逐、疊羅漢、跳水、奔跑、壓水道繩等具危險性之活動，且請小心使用本池四週走道、洗腳池、盥洗室、更衣室等固定設施，避免滑倒，若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五、 為維護大眾安全，凡患有皮膚病、眼、耳鼻喉或傳染之虞的疾病者，不得申請入池及參加游泳課程。
- 六、 為維護水質清潔，禁止塗抹防晒用品入池。
- 七、 禁止在開放時段從事非本校推廣教育之游泳教學，以免干擾或阻擋其他人游泳。
- 八、 除游泳教學、代表隊訓練及經申請核准外，其餘一律禁止跳水。

第三條、 附屬設施區

- 一、請尊重其他使用者之權益、所有人需善盡良好維護責任與道德義務。
- 二、使用器材需小心愛護公物，嚴禁粗魯使用或發出噪音，使用後需將器材歸回原位。
- 三、所有器材物品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攜出，違者以偷竊舉發論處。
- 四、使用時須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禁止打赤膊、赤腳或穿著涼鞋、拖鞋等不當衣著。
- 五、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飲料、食物，並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及檳榔。
- 六、顧及他人使用權利，同一器材請勿占用並盡量與他人輪替。
- 七、入場需自動出示毛巾、並於使用時鋪陳於靠墊；使用完畢需將汗水擦拭乾淨。
- 八、禁止在本室內遊戲喧嘩，或影響他人動作之正常進行。
- 九、器材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人為損壞，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使用器材前若見已有損毀情形，請立即通知管理單位。
- 十、建議結伴進入，並互相輔助操作、維護安全。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m for swim pass of NDHU

申請人姓名 (Name)		二吋相片一張 (浮貼) 或照片電子檔 (.jpg) 1 x 2" photos or electronic jpeg file of mug shot	
單位/系所級 (Office/Dept)		(東華學生有學生證免繳)	
身高 (Height)		(Dong Hwa students with valid student card exempted)	
通訊處 (Address)		電話 (Tel)	
*緊急聯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Name)		電話 (Tel)	
請✓	申請人身分別	身分別證明文件	
☐	1-1. 本校在校學生。Student of NDHU.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Student identity card	
☐	2-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Faculty of NDHU.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Faculty service card.	
☐	2-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Retired faculty of NDHU.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NDHU retiree document.	
☐	2-3.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Adjunct teacher & Temporary staff of NDHU.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NDHU Certificate.	
☐	2-4.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s full time faculty.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D card	
☐	2-5. 擔任本校師培中心實習生之實習學校之校長、實習業務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Principal, teacher in elementary, secondary school who is in charge for internship program of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由師培中心每年提供相關名冊。Name list provided b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	3-1. 校外學生。Non-NDHU students.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Student identity card, charge on average people bracket will be applied if there's no student card.	
☐	3-2. 本校畢業校友。Alumnus of NDHU.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Diploma & ID card	
☐	4-1. 壽豐鄉民眾。Resident of Shou-feng township.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	5-1. 一般民眾。Average people.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	6-1. 6 歲以下	身份證	
☐	6-2. 滿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及年滿 65 歲以上者。	戶口名簿影本 健保卡。	
☐	6-3. 滿12 歲以上。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	7-1. 東華各運動代表隊、東華游泳、鐵人三項代表隊。	東華運動代表隊證明 Certificate of Dong Hwa's varsity	
☐	8-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可攜帶一名陪伴者)。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Handicapped certificate	
☐	9-1.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Major endower or contributor to NDHU.	經簽案核可，本項人員免費。 Approved case by case, Free of charge.	

聲 明 書 statement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不適合使用本場館之情況，並詳閱及明白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之各條款與細則，且願意遵守上述各等條款與細則的管理，於本場館內使用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contract neither disease in skin, eyes, ears, nose, throat etc, nor do I have asthma, epilepsy, cardiac or internal organs problems, hypertension, or other contagious diseases, of which condition will render me unsuitable for swimming. I have perused and acknowledged relative rules and stipulations of swimming pool and ancillary facilities; meanwhile I am willing to abide by regulations of obligation and safety accordingly and take notice of all safety requirements on the swimming pool premises. If there should be any accident that is caused by me and leading to damage University property or other swimmers, I will take complete legal responsibility.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 (Signature):

註明: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申辦完成後，進入本場館時東華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東華教職員請攜帶身份證/服務證任一證件，校外人士請攜帶身份證俾利條碼掃描驗證。未依規定攜證者以一般民眾收費標準 80 元收費入場。

Remark: After swim pass application approved, please show your ID card when entering swimming pool for barcode scanner verification : 1. Dong Hwa students: student card 2. Dong Hwa g faculty: either one—ID card, service card 3. Non Dong Hwa personnel: ID card. Those fail to show stated ID must pay extra NT\$ 80 one-off ticket for average adult to gain admittance to the pool.

(個資法告知事項載於下列 Notifications as p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listed on reverse side)

國立東華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說明：

- 一、蒐集目的：辦理游泳證個人資料建檔、泳池進出管理、緊急聯絡之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單位/系所級、身分、身高、學號（東華學生）、身分證字號（東華教職員生/校外人士）、通訊處、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所要求之期間。
地區：辦理游泳證所在地區。
對象：申辦游泳證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體育中心辦理游泳證保有台端游泳證申請書上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予體育中心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泳證辦理相關個人資料時，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已繳費期間無法進出游泳池使用相關設備。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notifies swimpass applicants items as follows pursuan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 Purpose of collection: keep on file swimpass applicant's information for swimpass data, entry/exit of swimming pool management, emergency contact.
2. Classification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office/dept, identity, height, student card number--Dong Hwa students, ID card number--Dong Hwa faculty, students and non Dong Hwa personne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emergency contact's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3. Time period, area, target and way of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ime period: under the necessity of business and as stipulated in law.
area: the area where swimming pass application is relative to.
target: swimpass applicants such as Dong Hwa's faculty, staff, students, non Dong Hwa personnel.
way of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her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4. The following rights should be exercised by the swimpass applicant with regard to 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 . any inquiry and request for a review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2) . any request to make duplication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3) . any request to supplement or corre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4) . any request to discontinu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5) . any request to delet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5. The influence on rights and interests while the swimpass applicant chooses not to provide 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If applicant fails to provide rela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PE Center, then the necessary check and production of his swimpass can not be done, that will cause him be unable to enter or exit swimming pool of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the period of time that he applies and pays for.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收費標準

Charge for NDHU' s swimming pool and adjunctive facilities

中華民國95年12月13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2007.1.1 起實施)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2014.1.1 起實施)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2016.5.1 起實施)

方案 Swim pass: NT\$ 申請人身份 Applicant' s ID	身分證明 文件 ID Document	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夏泳證	冬泳證	單次入 場價格	備 考 Remarks
本校在校學生 Student of NDHU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Student identity card	男生 1350 元 女生 1015 元	男生 945 元 女生 710 元	男生 810 元 女生 609 元	男生 810 元 女生 609 元	男生 675 元 女生 508 元	40 元	進出本場 館應主動出示經核 可之身分別證件 (如:學生證、教職 員證、身分證等相關 證件),如未攜帶該證件 者,以其身分別採單 次入館收費。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Faculty of NDHU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Retired faculty of NDHU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Adjunct teacher&Temporary staff of NDHU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 直系血親 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 s full time faculty 擔任本校師培中心實習生之 實習學校之校長、實習業務 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 elementary, secondary school who is in charge for internship program of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Faculty service card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NDHU retiree document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NDHU Certificate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D card 由師培中心每年提供相關名冊。 身份證 或 戶 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Name list provided b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男生 Male 2250 元 女生 Female 1690 元	男生 Male 1575 元 女生 Female 1183 元	男生 Male 1350 元 女生 Female 1014 元	男生 Male 1350元 女生 Female 1014 元	男生 Male 1125元 女生 Female 845 元	60 元	身分證等
校外學生 Non-NDHU students 本校畢業校友 Alumnus of NDHU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 眾收費。 Student identity card, charge on average people bracket will be applied if theres no student card.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Diploma & ID card	男生 Male 3350 元 女生 Female 2515 元	男生 Male 2345 元 女生 Female 1760 元	男生 Male 2010 元 女生 Female 1509 元	男生 Male 2010元 女生 Female 1509元	男生 Male 1675元 女生 Female 1258元	50 元	校外學生 Non-NDHU students本校畢業 校友 Alumnus of NDHU
壽豐鄉民眾 Resident of Shou-feng township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男生 Male 4500 元 女生 Female 3375 元	男生 Male 3150 元 女生 Female 2363 元	男生 Male 2700 元 女生 Female 2025 元	男生 Male 2700元 女生 Female 2025 元	男生 Male 2250元 女生 Female 1688 元	60 元	
一般民眾 Average people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男生 Male 5600 元 女生 Female 4200 元	男生 Male 3920 元 女生 Female 2940 元	男生 Male 3360 元 女生 Female 2520 元	男生 Male 3360元 女生 Female 2520 元	男生 Male 2800元 女生 Female 2100 元	80 元	

年滿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50% discount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50% discount
東華運動代表隊(游泳代表隊除外) Dong Hwa' s varsity team members except swimming team	東 華 運 動 代 表 隊 證 明 Certificate of Dong Hwa' s varsity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50% discount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50% discount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可攜帶一名陪伴者)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影 本。 Handicapped certificate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東華運動代表隊(游泳代表隊) Dong Hwa' s varsity team members of swimming team	東 華 運 動 代 表 隊 證 明 Certificate of Dong Hwa' s varsity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Major endower or contributor to NDHU.	經簽案核可，本項人員免費。 Approved case by case. Free of charge.	本項人員免費 Fre of charge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備註：

1. 上學期、下學期、夏泳、冬泳日期依校務行事曆訂之。
2. 以上費用包括：場地保險費、水電費、水質處理費、設施保養及清潔維護費、管理費等。
3. 有效使用期限之計算方式：為辦證日起至辦法上票證所訂定之截止日止。
4.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得經專案簽准給予優惠。
5. 年齡計算方式：繳費日期減去出生年月日。例：繳費日期 108 年08 月15 日減去出生日期 101 年8 月16 日，得滿六歲未滿七歲，故適用收費辦法免費。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

展延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級		學號		電話	
身 分	☐ 本校學生 ☐ 本校教職員工、配偶、直系血親眷屬 ☐ 校外學生、畢業校友、社區居民、一般民眾				
展延原因					
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 天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計_____天				
體育中心審核					
批示					
	承辦人員	組長	主任		
審核結果	☐ 同意		☐ 補件說明後，同意		☐ 不同意

*依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

退費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級		學號		電話	
身 分	☐ 本校學生 ☐ 本校教職員工 ☐ 配偶 ☐ 直系血親眷屬 ☐ 校外學生 ☐ 畢業校友 ☐ 社區居民 ☐ 一般民眾				
退費原因					
銀行帳號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非郵局帳戶須扣匯 款手續費	
管理單位填寫					
辦證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費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費金額			退費金額		
備註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系、所、組主管 院、處、室、管中心 主管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單位主管)	

*依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 借用申請書

申請資料					
申請事由					
附件說明					
申請對象/單位	☐ 校內 ☐ 校外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負責人	(簽名)		手機		
	學號/身分證		信箱		
申請借用	☐ 戶外泳池區	☐ 重量訓練	☐ 有氧體能訓練室	☐ 室內泳池區	
	☐ 其他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借用金額					
體育中心審核					
批示					
	承辦人員		組長		主任
審核結果	☐ 同意	☐ 補件說明後，同意		☐ 不同意	
繳款					
繳款人姓名		繳款金額		繳款日期	
經手人姓名					
注意事項	請詳閱”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借用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借用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增訂本辦法。

第二條、 借用原則

- 一、 校內、外單位借用本場館辦理活動，借用之日期與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及開放時間為原則。
- 二、 上述開放時段請參照當時公告為準。
- 三、 活動性質可否適用本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體育中心依權責決定。
- 四、 辦理借用之活動性質若經發現與申請之事由不符合，本場館之管理員有權立即終止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三條、 借用程序

- 一、 校內外單位借用本場館設施，需於 14 個工作天前先行文本本校或填具申請表（附件五）並附上活動企劃書與保險證明及其相關資料，向本場館管理單位（體育中心游泳池）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場地及救生員。
- 二、 經本場館管理單位（體育中心游泳池）核准後，請於文到 7 個工作天內，至本場館臨櫃繳交借用費用，方完成借用手續；若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借用。

第四條、 申辦資料：

- 一、 校內單位以活動企劃書、活動公文、保險文件提出申請。
- 二、 校外單位以公函、活動企劃書、保險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五條、 收費標準

本場館內各區域收費如下表

場地 費用	戶外泳池區	室內泳池區	重量訓練室	有氧體能訓練室
校內	8000 元/4H	6400 元/4H	2000 元/2H	2000 元/2H
	16000 元/8H	12800 元/8H	4000 元/4H	4000 元/4H
校外	10000 元/4H	8000 元/4H	3000 元/2H	3000 元/2H
	20000 元/8H	16000 元/8H	6000 元/4H	6000 元/4H

第六條、取消借用標準

欲取消借用時，請於本場館之開館時間主動通知並提交取消借用申請單（附件七）取消時所衍生之費用如下辦理：

- 一、活動前八個工作天以上告知，不需沒收租借場地費，但須繳交作業管理費 200 元。
- 二、活動前七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5%-1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
- 三、活動前五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2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
- 四、活動前三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3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
- 五、活動當天告知，則租借場地費不予退費，並須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
- 六、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用。
- 七、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環保人員之加班費用。
- 八、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救生員當日出勤費用。
- 九、工作人員、環保人員加班費之核發，應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核發。
- 十、救生員之費用依據本校之標準給付。

第七條、注意事項

- 一、使用者應遵守本場館公告之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違反其規範且不接受勸告者，本場館之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本池管理員有權終止其借用，撤銷借用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借用重量訓練室&有氧體能訓練室需於非開館時段並超過 10 人以上(檢附名冊)，方可借用。
- 三、如遇重大比賽、借用、訓練授課、保養維修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本場館有權暫停開放使用。
- 四、為維護安全，除設置合格救生員外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傷害事故發生，即由保險公司理賠，本場館不再負賠償之責任。
- 五、申請單位需依規定於活動前檢附企畫、公文書等相關文件，填妥本申請表，送體育中心辦理申請，經審查核准並完成繳費後方可具權使用。
- 六、若借用場地時段為非上班時間，則須另行支付本校工作人員（含環保人員）工作費。
- 七、活動結束後須由借用單位恢復場地原貌，並整理清潔場地；若場地或設施器材有損毀情況，須照價賠償。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 取消借用申請單

原申請資料					
原活動名稱					
申請對象/單位		☐ 校內 ☐ 校外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人	(簽名)			手機	
	學號/身分證			信箱	
借用場地	☐ 戶外泳池區	☐ 室內泳池區	☐ 重量訓練	☐ 有氧體能訓練室	☐ 其他
借用時間					
取消原因					
體育中心審核					
批示	承辦人		單位組長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 同意		☐ 補件說明後，同意		☐ 不同意
取消標準					
扣繳規費	1. 活動前八個工作天以上告知，不需沒收租借場地費，但須繳交作業管理費200元。 2. 活動前七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5%-1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 3. 活動前五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2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500元。 4. 活動前三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3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500元。 5. 活動當天告知則租借場地費不予退費。 6. 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用 7. ☐活動當天告知救生員當日出勤費用以及作業管理費500元。				
原繳納金額		扣繳金額		退款金額	
承辦人		日期			

攀岩場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場內禁止吸煙及飲食，以免造成設備之耗損。
- 第三條 使用本場地應先向本校體育中心一週前提出申請並附上攀岩教練之證明或岩場安檢卡，核准後方得使用，未依規定申請，不得使用。攀岩活動進行時，務必合格之攀岩教練在場指導或每位都具有岩場安檢卡方可進行。
- 第四條 本場地設施為攀岩教學與訓練之用，具有相當危險性，為維護安全，使用本場地前應先詳讀本須知並遵守攀岩區使用規則，並事先辦理保險及填寫同意書。
- 第五條 攀爬前，須確實檢查岩塊是否鬆動及所有裝備、器材之安全性與其功能。
- 第六條 上攀時，只准許一人攀登，以免上方攀登者不慎墜落，傷及下方人員。
- 第七條 岩場下方除必要確保人員及指導員外，非攀登人員請勿靠近。
- 第八條 活動期間，由持有合格攀岩教練證之體育教師、指導員負責督導。
- 第九條 開放時間：白天08:00~22:00。
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 第十條 凡違反上述規則者，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 第十一條 收費標準：請參考表五。
- 第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五 攀岩場地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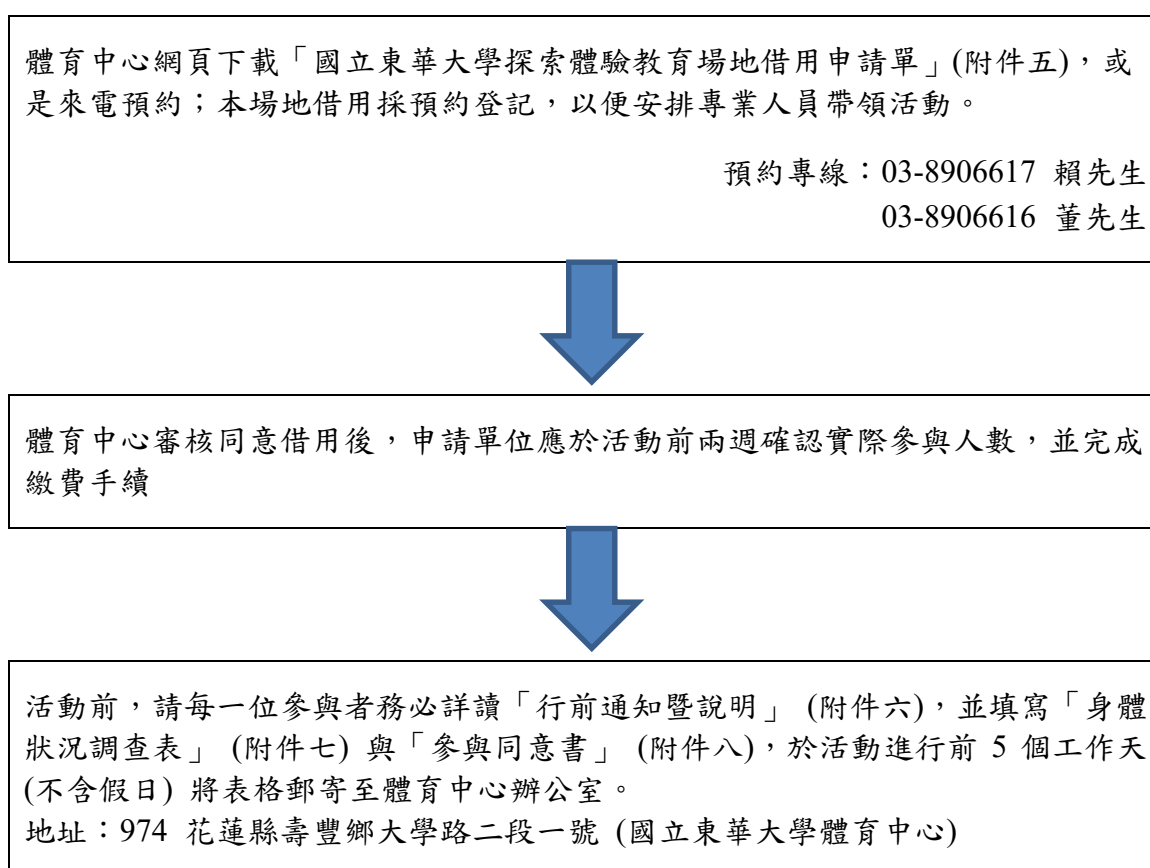
收費金額 (元/每小時) 場地 Place	校內 NDHU Faculty & Students	縣內 縣外 Non Faculty & Students of NDHU	備註 Notes
攀岩場 Rock climbing	免予收費(白天 daytime) 每小時 per hour 100(夜間 nighttime)	每小時 per hour 300(夜間 nighttime) 每小時 per hour 400(夜間 nighttime)	請檢附活動保險收據 (體育教學課程除外) Please attach insurance receipt (exempt for PE class)

探索體驗教育場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探索體驗教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本場地前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完成申核程序，經本校體育中心同意後始得使用；使用時應遵守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欲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得參考借用流程圖（圖一），填妥本場地借用申請單（附件五）後，繳交體育中心審核。經核准後，申請者須在活動前詳閱「行前通知暨說明（附件六）」，並於活動前5天填妥及繳交「身體狀況調查表（附件七）」及「參加同意書（附件八）」，再繳交場地器材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後，始完成申核程序。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審核之優先順序如下：
1. 教學與研究（教師研究、學生專題與論文計畫等等）。
 2. 校內活動（學生社團活動、教職員生聯誼性活動等等）。
 3. 校外非營利性活動（校外單位舉辦非營利性、公益性活動等等）。
 4. 校外營利性活動（校外單位純粹借用場地舉辦自己的營利性教育課程、相關活動等等情況）。
- 第五條 本場地之活動體驗暨場地租借收（退）費標準應依附件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必須有專業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須具有體驗教育學會認證之助理引導員、副引導員、正引導員資格及須從事兩年以上相關帶領體驗教育專業活動。
- 第七條 使用場地及器材時，應遵守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的指示，並注意自身安全。
- 第八條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地管理人員或專業指導教師與引導員得勒令其停止使用或請其離開現場：
1. 未依規定完成申核程序即逕行使用。
 2. 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
 3. 活動過程中未能遵守本場地之規範。
 4. 有安全之虞之情況發生時。
 5. 其他有違政府政策及本校法條或規章之情事。
- 第九條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開始前至少5個工作天，將活動使用者的健康調查表與參加同意書寄送至體育中心辦公室。
- 第十條 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依規定使用本場地之器材設備，應愛惜公物、保持場地清潔並善加維護，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依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核准後，如因故需取消，應依管理單位之退費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與使用人與相關人員之交通與停車事宜，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遇有雷電風雨等不良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顧及安全而須停止活動或緊急疏散時，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從本校相關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
- 第十四條 本場地如經發現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封閉，並待檢修完成後方可重新開放使用。
- 第十五條 上述未盡事宜，本中心具有調整之權利，並有權對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或裁決。
- 第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訂定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借用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借用申請單

申請資料					
活動名稱					
附件說明					
申請對象/單位	☐ 校內 ☐ 校外	參加人數			
申請單位全銜					
負責人/ 帶隊老師	(簽名)		手機		
	學號/身分證		信箱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借用金額					
體育中心審核					
批示					
	承辦人員		組長		主任
審核結果	☐ 同意	☐ 補件說明後，同意		☐ 不同意	
繳款					
繳款人姓名		繳款金額		繳款日期	
經手人姓名					
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依規定需於申請時檢附企畫書、投保紀錄等相關文件，並填妥本申請表，經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署後，送體育中心辦理借用手續，奉核後始得進行活動辦理。 2. 使用場地另需探索體驗教育專業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 3. 活動結束後須由借用單位恢復場地原貌，並整理清潔場地；若場地或設施器材有損毀情況，須照價賠償。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

行前通知暨說明

親愛的夥伴們大家好：

歡迎參加我們的體驗課程，以下是參加活動應該注意的一些事宜，請務必配合：

1. 由於許多活動需要大量伸展肢體的動作，請穿著舒適、活動自在的輕便衣服，切勿穿著緊身衣褲，以免造成行動上的不便。也提醒您，活動過程中，很可能會弄髒衣物；另外，請配合天氣變化做適當的服裝調整（如：天氣冷時添加件外套或長袖衣物）。
2. 請勿穿高跟的鞋子、儘量穿著舒適的鞋子（如：慢跑鞋或運動鞋）。
3. 請自備水壺（或礦泉水瓶罐），並勿於場地內喝飲料或攜帶飲料進入場地，以免容易滋生蚊蟲或蒼蠅，造成場地環境清潔不易。
4. 原則上，下雨天我們還是會持續進行課程，請自行準備輕便雨衣；如遇雷雨而無法進行戶外活動時，則會改採室內或場地附近遮蔽處進行雨天備案課程。
5. 如果您的身體狀況有特別要注意的地方，請務必事先告知活動舉辦單位/活動引導員並將此狀況註明在個人健康調查表上，我們會特別注意，並在活動進行過程中做適當的調整配合及注意安全相關事宜。
6. 為了安全起見，嚴禁在場地內抽煙，以免煙蒂未熄之火苗造成場地環境破壞（如要吸菸者，請至本校公告之吸菸區吸菸）。
7. 為了減少垃圾量，以減緩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我們邀請您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請務必詳細閱讀並填寫「身體狀況調查表」（附件七）與「參加同意書」（附件八），並將填妥的資料回傳或現場繳交給本中心承辦人員，感謝您的合作！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

身體狀況調查表

【基本資料】

姓名（以正楷書寫）：

性別：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戶籍地址：□□□□

參與本次活動您有健康/意外保險？☐有 ☐沒有（指個人的保險，並非學校學生團保）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醫療紀錄】

您有任何身體上的限制及健康問題或是殘疾（包括暫時或永久性）而使您的醫生認為應該限制您參加課程嗎？ ☐有 ☐沒有，若有，請說明：

您是否有以下病史或目前有以下的情况：

☐無

☐呼吸的問題、氣喘

☐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

☐中風或中風的家族病史

☐腸胃不適

☐暈眩或昏倒

☐癲癇

☐心理或精神病史

☐糖尿病

☐藥物反應或過敏

☐身心障礙

☐懷孕

☐背/頸/膝蓋疼痛或關節發炎

☐近期內運動傷害症狀

☐其他疾病

請您列出其它我們須要注意的事項：

※我明白身體狀況可能影響我與他人參與課程的安全，我保證以上我所填寫內容皆為真實，並且清楚描述了個人的身體狀況，而無隱匿之情。

※請問經過評估後您認為自己是否可以參加戶外探索體驗活動課程？ ☐ 是 ☐ 否

※本人同意授權活動舉辦單位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本人參與課程期間被拍攝之照片、攝影、錄音資

料，作為教學及研究與推廣之用途（若不同意，請勾選）。

☐不同意

參加者簽章：

監護人或家長簽章：

(若參加者未滿 18 歲需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

參加同意書

本人(正楷填寫姓名) 接受【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所在之某些風險並已詳細閱讀且同意以下所提供的書面資料。

- ◆ 我瞭解【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採取自發性選擇挑戰(Challenge by Choice) 的理念，當本人認為不適合從事任何一項活動時，我有不參與的決定權利，並同意尊重他人相同的決定。我同意參與活動過程中，不貶低、漠視或輕視團隊中的任何一位成員；而且，我也同意支持他人、為了自己或團隊益處給予與接受正面及負面的回饋，也瞭解並接受在參加高挑戰性的活動時可能帶來的身心風險。
- ◆ 我保證已將身體的特殊狀況充分告知帶領人員，如有違反，而生危難或損害時，我願意負完全之責。
- ◆ 我明白此次參加本課程之全體成員為一「危險共同體」，彼此間應本於互信互助之精神，而負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
- ◆ 我同意在參加訓練課程期間，遵照訓練員及引導員 所有的安全指示，並聲明：若因無遵照正常操作所帶來的傷害，與訓練員及引導員無關。
- ◆ 我確認我了解同意書的所有內容。我保證我所填妥的資料包括「身體狀況調查表」，和醫療紀錄皆為真實，而無虛偽隱匿之情。
- ◆ 若在活動期間發生之意外或引發疾病，本人同意接受緊急醫療照顧。

根據上述我(本人)確認並已完全瞭解以上條款含意，並同意參加本次體驗活動課程。

同意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滿 18 歲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

活動體驗暨場地租借收(退)費標準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活動體驗收費採人數分類標準，以每人為單位計算，最低收費額以十五人為基準(未達十五人以十五人計算)

收費標準			
參加人數	天數	費用 (元/人)	備註
15 人	半天	900	左列費用包含場地規費、裝備器材使用費、場地保險費、主引導員費用、助理引導員費用、實習引導員費用。
	全天	1,800	
16-30 人	半天	800	
	全天	1,600	
31-45 人	半天	700	
	全天	1,400	
注意事項			
一、以上費用為15人為基數計算；超過15人，人數費用會依人數增加而增加，未滿15人以15人計。 二、半天活動約3小時；全天活動約6小時。 三、本場地活動使用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活動如因參加者因素要求延長時間，則將加收超時鐘點費及工作人員相關費用，費用如下。 四、租借場地：校內單位1,000元/時；縣內單位1,500元/時；縣外單位2,000元/時。安全防護員1,000元/時；主引導員1,000/時；助理引導員500/時；實習引導員250/時。 五、租借場地辦理活動需聘請本校安全防護員或具EMT-1以上資格之緊急救護人員。 六、人數配比： 【 1-15 人】：主引導員 1 名；助理引導員 2 名。 【15-30 人】：主引導員 1 名；助理引導員 3 名。 【31-45 人】：主引導員 1 名；助理引導員 5 名。 七、以上費用未含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投保。 八、本場地參與人數最高上限45人。 九、報名專線：03-8906617 賴先生；03-8906616 董先生			
退費標準			
一、如遇到不可抗拒之外在因素，管理單位因而取消活動，始得全額退費。 二、活動前 14 天告知管理單位活動取消，始得全額退費。 三、活動前 7 天告知，管理單位同意退活動總收入的 70%，以及不退還已支付之費用。 四、活動前 3 天告知，管理單位同意退活動總收入的 30%，以及不退還已支付之費用。 五、活動 2 天(含)以內告知，不予退費。			